

证券代码：838562

证券简称：维斗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木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4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4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〈承诺管理制度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4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4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4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4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4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4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4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4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鉴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笑岚、陈李康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维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